

证系统地址)

五、法律责任

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，依法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5%的滞纳金。

咨询电话：0736—6630195 19386761313（周世红）

地址：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地点：桃源县残疾人联合会四楼）。

附件：1.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办理材料清单

桃源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

2024年2月28日

